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伊普诺康”、“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东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422.8085 万元

住 所: 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6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1434897R

电 话: 0551-65997535

电子信箱: zqb@epnk.com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C27)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 I, II, III 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含 I, II, 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

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的运输；医院检验科、体检中心的委托管理业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葛自哲、丁东、王红阳、张昊然组成伊普诺康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葛自哲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第二季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现场讨论、电话沟通、指导自学、咨询解答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关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了解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和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及时与辅导对象沟通，传达有关资本市场的改革及其他动态，引导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关注和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和理解。

3、协助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公告文件编制与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及相关披露事项。

4、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注意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对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等方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核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稳步推进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修订、调整与完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辅导对象在本期辅导期间的重要变动

（一）本期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本期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近年来，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相继颁布实施，伊普诺康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有必要进行相应的修订更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的修订。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并参考其他挂牌企业、上市公司的做法，稳步推进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修订、调整与完善工作。

2、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所在行业的动向，推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通过讨论、调研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并鼓励辅导对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 1：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受各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伊普诺康的经营业绩较之同期处于下行状态，2024年度继续亏损。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并与公司方面就行业整体趋势、未来市场前景、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情况保持沟通与探讨；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从产品、技术、管理、市场等各方面不断提升经营水平，在深入发掘现有客户业务需求的同时，积极布局和拓展新业务领域、新市场、新客户，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业绩增长。

问题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医院等，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辅

导小组持续跟踪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等情况，积极提示公司注意关注下游客户的相关动向，合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尽可能减少新增坏账的风险。

问题 3：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近年来，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颁行，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有必要根据上述法规的最新要求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也有必要做适当的调整。辅导小组后续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持续交流，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情况与未来发展需求的前提下，于合适时机继续推进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修订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并相应调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还将督促公司在日常经营运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元证券拟委派葛自哲、丁东、王红阳、张昊然组成伊普诺康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葛自哲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督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与内部控制体系。

（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督导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规范水平。

（三）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规制度、证券市场改革及动态、资本市场调整与改革等方面文件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四）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方面持续交流沟通，继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治理结构的修订、调整与完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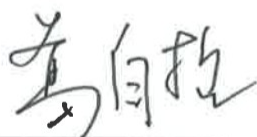
（五）通过座谈与会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六）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和注册制改革、发行审核政策等，对辅导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做好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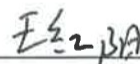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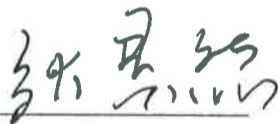
葛自哲



丁 东



王红阳



张昊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